进深课程

何西阿书

李悦心

目录

第 一 课　导论（何1:1）..... 2
第 二 课　先知的婚姻（何1:2-9）..... 2
第 三 课　以色列民的不忠（何1:10-2:5）..... 3
第 四 课　忘恩负义的报应（何2:6-13）..... 4
第 五 课　慈爱的盟约（何2:14-23）..... 4
第 六 课　再娶不忠的妻子（何3:1-5）..... 5
第 七 课　以色列民和祭司的罪（何4:1-10）..... 6
第 八 课　以色列民和官长的罪（何4:11-19）..... 7
第 九 课　耶和华审判以色列家（何5:1-7）..... 7
第 十 课　虚假的回转（何5:8-6:6）..... 8
第十一课　以色列民背逆耶和华（何6:7-7:7）..... 9
第十二课　列邦与以法莲（何7:8-16）..... 9
第十三课　投靠偶像的罪（何8:1-14）..... 10
第十四课　国破家亡（何9:1-9）..... 11
第十五课　绝后的惩罚（何9:10-17）..... 11
第十六课　抱愧蒙羞的以色列（何10:1-8）..... 12
第十七课　栽种与收成（何10:9-15）..... 12
第十八课　慈绳爱索（何11:1-11）..... 13
第十九课　不忠与欺诈（何11:12-12:6）..... 13
第二十课　历史的鉴戒（何12:7-14）..... 14
第廿一课　以法莲的罪与罚（何13:1-8）..... 14
第廿二课　灭亡的定局（何13:9-16）..... 15
第廿三课　耶和华的心（何14:1-9）..... 15
第廿四课　结语..... 16
参考书目..... 17

第一课
导论（何 1：1）

一、何西阿书的标题

何 1：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耶和华的话临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

1. 与其他先知书一样，何 1：1 是全书的标题，带出重要的资讯（参番 1：1；弥 1：1；珥 1：1；拿 1：1；耶 1：1；结 1：3）。
2. “耶和华的话”强调书中信息并非来自人的思想，而是耶和华主动启示先知。
3. “话”除了指宣讲的内容外，也包括先知的行动本身（参何 1：2－9，3：1－5）。

二、时代背景

A. 写作时期

何西阿的事奉时期大约始于公元前第八世纪后期、耶罗波安二世晚年，延续至北国以色列亡国前。

B. 政治局势

1. 耶罗波安二世在位时，以色列国势强盛，经济繁荣。但繁荣的表像背后，却是宗教败坏、道德堕落和政治腐败。
2. 耶罗波安二世死后，王位频繁更替，政局混乱，宫廷暗杀不断（参王下 15 章）。在亚述帝国逐步西侵下，北国以色列最终在公元前 721 年灭亡。
3. 何西阿的信息正是在国家看似兴盛、实则走向灭亡的危急时代，向耶和华的子民发出。

三、作者

A. 何西阿先知

1. 何西阿是备利的儿子（何 1：1）。何西阿的意思为“耶和华拯救”（参民 13：8；代上 27：20；王下 15：30；尼 10：23；太 1：21）。（编者注：太 1：21 耶稣的希伯来文名字与何西阿是相同字根）
2. 虽然圣经对先知的家世记载不多，但确知他是北国的先知。
3. 何西阿与阿摩司同期，是在国破家亡前持续发出警告的重要先知。

B. 后期的编辑者

不少圣经学者认为，何西阿书的原始信息出自何西阿，而经过后期的编辑和整理。编辑者可能在被掳或被掳后期，将先知的口传资料和文集整合，并加入神学的诠释。

四、文学结构

1. 何西阿书全书十四章，呈现出一个倒影结构：
   A 一至三章：先知的婚姻与家庭
   B 四章：审判
   C 五至八章：以色列的罪
   B 九至十章：审判
   A 十一至十四章：耶和华与以法莲
2. 倒影结构表明：核心是以色列的罪恶和混乱；外围则是对以色列的审判；而首尾两端却以家庭关系包裹全书，突出神不变的爱。先知的婚姻，不仅是个人遭遇，更是神与以色列关系的缩影。本课程的进路和释义会根据这个结构。

五、全书主题

1. 以色列背约、拜偶像、忘记恩典，因此必招致耶和华的审判。
2. 然而审判不是终局；耶和华的心意是呼唤子民悔改回转。
3. 何西阿自己的婚姻经历，象征守约施慈爱的神对其不忠子民的爱。

第二课
先知的婚姻（何 1：2–9）

一、何西阿婚姻的象征意义（何 1：2–3）

1. 耶和华吩咐先知：“你去娶淫妇为妻。”（何 1：2）这命令教人震惊，但经文已清楚说明原因：“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华。”
2. “淫乱”象征以色列对耶和华的不忠。何西阿代表耶和华，妻子歌篾则代表背道的以色列。以色列的罪是又拜耶和华、又拜巴力，在信仰上“心持两意”（参王上 18：21；太 6：24；路 16：13）。“淫乱”在何西阿书中，是对子民宗教混乱的控诉。

二、三个儿女的名字—审判的信息

A. 耶斯列（何 1：3 下 －5）

1. 长子名叫“耶斯列”，有“神栽种”（参何 2：22）或“神驱除”之意。在此处主要指向审判。
2. 耶斯列是地名（参书 17：16；士 6：33），在以色列历史上发生过多次流血事件，尤其与耶户家在耶斯列的杀戮有关（参王下 9－10 章）。因此，耶和华说要“惩罚耶户家在耶斯列流人血的罪”（何 1：4，和修版），又要在耶斯列平原“折断以色列的弓”（何 1：5），表示北国的军事力量与王朝权势都要被粉碎。

B. 罗路哈玛（何1：6－7）

1. 第二个孩子是女儿，名叫“罗路哈玛”，意思是“不蒙怜悯”。这名字宣告神不再向北国以色列施怜悯，也不再赦免他们（何1：6）。
2. 但何1：7提到犹大家仍暂时蒙怜悯，并非靠军事势力，而是凭藉耶和华的拯救（参王下19：32-37）。

C. 罗阿米（何1：8－9）

1. 第三个孩子名叫“罗阿米”，意思是“非我民”。
2. 这是最沉重的名字，因为耶和华宣告盟约不再有效，直接触及西乃之约的核心：“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参出6：7；利26：12；申26：17）。原因是以色列长久以来破坏盟约关系，神不再视他们为自己的子民。

三、结语

1. 何1：2－9的焦点，不仅是描述先知的家庭悲剧，更是藉先知的婚姻与儿女的名字，宣告耶和华对以色列背约之罪的审判。
2. 何西阿的婚姻本身，就是对以色列属灵淫乱的控诉。先知三个儿女的名字，则一步步宣告审判迫近，警告子民：王朝即将终结，耶和华将撤回他的怜悯，因为他们破坏盟约。
3. 然而审判并非终局。下一章，先知儿女的名字将被逆转为“阿米”与“路哈玛”；显示审判之后，耶和华仍然对子民不离不弃。

第三课
以色列民的不忠（何1：10–2：5）

一、逆转的应许—归回与复兴（何1:10–2:1）

A. 重新确认盟约（何1：10）

1. 在何1:9，耶和华藉罗阿米的名字宣告以色列“非我民”。但何1：10的“然而”带出转折：本来被弃绝的，将会重新被接纳。
2. 先知引述耶和华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参创15：5，22：17），宣告以色列的人数仍要“多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何1：10上，和修版）。
3. 何1：10下“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个身份具有三重意义：

a. 恢复身份，重新成为神的子民。
b. 永生的神超越死的偶像（参书3：10；撒上17：26）。
c. 耶和华才是生命之主、生命的源头（参诗84:2）。

B. 复兴的盼望（何1：11）

1. 此处预言犹大与以色列重新合一，并“为自己立一个首领”。这不仅指政治上的复兴，也带有弥赛亚的盼望（参赛11：13）。
2. “从地上上来”（和修版）可理解为成长和复兴，甚至带有“复活”意象（参结37章）。
3. 至此，“耶斯列”的意义由“神驱散”转变为“神栽种”，象征被分散的子民将来会有繁盛和更新。

C. 改名与恢复身分（何2：1）

1. 改名在圣经中常常代表身份转变（参创17：5；赛62：4；太16：18）。“阿米”（我民）与“路哈玛”（蒙怜悯）取代了原本名字的负面意义（何1：6、9），象征神与子民重新建立关系，恢复约的身份。
2. 新约时代，保罗和彼得分别引用先知的话，应用在教会的处境：

a. 外邦人也被称为神的子民（罗9：25－26）。
b. 从不算子民变成神的子民；从“不蒙怜恤”变成“蒙怜恤”（彼前2：10）。

3. 这些引用显示神子民的概念，已从以色列民族扩展为属灵的“以色列”群体。

二、破裂的婚姻—审判的控诉（何2：2–5）

A. 法庭的语境（何2：2）

1. 何2：2－15采用“法律诉讼”的形式，耶和华如同丈夫控告不忠的妻子以色列。要求儿女“要跟你们的母亲理论”（和修版），即拒绝同流合污，免得承受相同的结局。
2. “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并非离婚的宣告，而是强调关系破裂的严重性，并为妻子的悔改留下空间。

B. 淫乱的本质—拜巴力

1. 何2：2提到妻子的“淫象”（和修版）与“淫态”，象征以色列民拜偶像，特别是拜巴力（何2：13）。
2. 以色列的罪不止是道德问题，更是属灵上的背约，把原属耶和华的爱与敬拜，转向偶像。因此以色列子民的罪，不但是违反盟约，也是背叛与耶和华爱的关系。

C. 审判的警告（何2：3）

1. 神警告要使妻子“赤身”（和修版），如同刚出生之时，并成为干旱之地。蒙羞的妇人和荒芜的土地，是一个双重的比喻，象征：

a. 神要撤回给子民的供应（参出21：10）。
b. 子民的生命将会枯竭（参结16：4－5）。

2. 神公义的审判，是对以色列背约的回应。

C. 祸及儿女（何 2：4）

“我必不怜悯她的儿女”延续罗路哈玛的主题（何 1：6）。儿女代表整体百姓，显示罪在群体中的影响，且具延续性，会祸延下一代。

D. 受偶像诱惑（何 2：5）

这名母亲主动追随“情人”，因为对方供应饼、水、羊毛、油与酒。反映以色列错误地将物质的祝福归功于巴力，完全忘记真正的供应者是耶和华（参申 4：3）。

第四课
忘恩负义的报应（何 2：6–13）

一、惩罚中仍有恩典（何 2：6–7）

1. 神的第一个审判行动，是“我必用荆棘堵塞她的道，筑墙挡住她”（何 2：6）。
2. “荆棘”与“墙”象征神阻止与拦截以色列民犯罪，以致他们不能继续追随那些“情人”，即他们所拜的偶像和列国。
3. 结果是“她必追随所爱的，却追不上……便说：‘我要归回前夫……’”（何 2：7）。这正是惩罚的目的：要引导子民悔改。“归回”这个词是何西阿神学的核心，表示重新进入与神的盟约关系。神的心意并非毁灭，而是要恢复关系。

二、忘记恩典是核心的罪（何 2：8）

1. 以色列的根本问题在于“不知道”与“忘记”：“她不知道是我给她五谷、新酒和油……却以此供奉巴力”（何 2：8）。
2. 按申命记传统，五谷、新酒、油乃是耶和华盟约祝福的记号（参申 7：13，11：14），这是以色列民清楚知道的（参申 26：1－11）。但以色列民竟把从耶和华领受的恩典归功给巴力，完全忘记了神在救赎历史中的作为。

三、神要夺回祝福（何 2：9–10）

1. “我必将我的五谷、新酒收回……也必将羊毛和麻夺回”（何 2：9）。
2. 神的第二个审判行动，是撤回赐予以色列民的供应。五谷、新酒、油等物产是土地丰收的祝福；羊毛和麻则象征生活上的保障。当神收回这一切供应，就使以色列民在“她所爱的人眼前显露她的羞耻，无人能救她脱离我的手。”（何 2：10，和修版）
3. 神收回祝福也揭露一个事实：巴力根本无法供应和拯救他们。原来，审判具有启示的功能，使人认识真正掌握主权的是耶和华。

四、终止虚假的敬拜（何 2：11）

1. “我也必使她的宴乐、节期、月朔、安息日……都止息。”神并非反对敬拜，而是禁止以色列民混杂的宗教。原本属于耶和华的节期（参出 23：14－17），如今却变成对巴力的崇拜（参摩 5：21－23）。因此神宣告要把整个宗教体系废除。
2. 当宗教活动只流于表面形式，却失去了对神的忠诚，这些节期和礼仪就毫无价值。

五、农业经济崩溃（何 2：12）

1. “我必毁坏她的葡萄树和无花果树。”葡萄与无花果象征农业上丰收，原是神的赐福。以色列民却视之为“情人给的赏赐”。这“赏赐”带有妓女报酬的意味（参申 23：18），描绘以色列民将偶像崇拜与宗教行淫混合起来。
2. 神使土地荒废、成为野兽行走之地（参赛 5：5），显示他对自然与历史的主权。当以色列民失去神的赐福，就不得不重新思考信仰。

六、最核心的罪：忘记耶和华（何 2：13）

1. “随从她所爱的，却忘记我。”“忘记”（何 2：13）是何西阿对以色列民的罪最深刻的描绘。重点不仅是记忆力的问题，而是以色列背弃和否认与耶和华的盟约关系。
2. 表面上百姓在宗教上热心，但内心却早已离弃神。他们忘记了真正的供应者和拯救者乃是耶和华。

第五课
慈爱的盟约（何 2：14–23）

一、从审判之地到盼望之门（何 2：14–15）

1. 神对以色列的爱是主动的：“我要诱导她，领她到旷野，对她的心说话。”（何 2：14，笔者译）
2. 原文“对……的心说话”（编者修）一词有安慰（赛 40：2）、安抚（创 50：21）、好言相劝（士 19：3）和表示慈爱（得 2：13）的意思。神不勉强他的子民，却是以爱说服和吸引他们。
3. “旷野”在此处的意义不是弃绝，相反，是象征救恩的起点。历史上，旷野是以色列民出埃及后与神立约之地（参耶 2：2）；神学上，旷野则

是关系更新、让人学习单纯依靠神的场所（参何13：4）。

4. “亚割谷成为指望的门。”（何2：15，笔者译）亚割谷原是审判之地（书7：24－26），如今却成为“指望的门”，显示神将审判转为救恩。“她必在那里应声，与幼年的日子一样”，象征子民喜乐地回应耶和华的呼唤，如同出埃及时的歌唱。
5. 关系得以恢复，是耶和华先施恩，然后人作出回应。

二、从“主人”到“丈夫”（何2：16–17）

1. “那日你必称呼我伊施（丈夫），不再称呼我巴力。这是耶和华说的”（何2：16，和修版）。在耶和华的日子，以色列不会再混淆耶和华和巴力，也不再拜迦南的偶像；他们要专一忠诚地爱与他们立约的耶和华。
2. 神更进一步要从以色列口中“除掉诸巴力的名号”（何2：17）。神要彻底铲除以色列的偶像崇拜。先知再次强调这是神主动的更新，使百姓能真正守约（参出23：13）。

三、平安之约（何2：18）

耶和华必定为他的百姓与万物立约，又止息战争。自然界要恢复和谐（参创1：30；结34：25），一切战争的威胁和伤害不再，子民得以安然居住。这是一幅恢复创造秩序的图画，也是以色列从神得到的盟约祝福（参利26：6）。平安之约不是人努力的成果，而是神恩典的礼物。

四、永远的婚约（何2：19–20）

1. “我必聘你永远归我为妻”。原文的“聘”(*aras*)一词指具有法律效力的婚约行动（参申22：23“许配”；撒下3：14“聘定”。神以五重属性作为“聘礼”：公义、公平、慈爱、怜悯及诚实。同样，这些属性不是人的回应条件，而是神单方面的恩典行动。
2. 因着神的作为，子民“必认识耶和华”；这“认识”不仅是知识，在此更是指一种亲密的盟约关系。

五、宇宙的回应（何2：21–22）

1. “到那日”（笔者译）是指向末后救恩的时刻。届时神要藉着赐给以色列地上的出产，成为人认识他的途径。
2. 神透过天（降雨）、地（土壤）、五谷、新酒和油，主动赐福予子民。神的行动大力反驳了巴力的宗教，使子民明白真正赐下丰收的，并不是巴力，而是耶和华。
3. 在此，“耶斯列”的名字终于由从审判的象征转为生命与丰盛的记号。

六、盟约的恢复（何2：23）

1. 这是一节重要的经文，总结全段。以色列从不蒙怜悯转变为“我必怜悯”（何1:6，2:23）；从“不是我的子民”转变为“你是我的子民”（何1:9，2：23，和修版）。
2. 在神的恩典中，盟约得以恢复（参出6：7；利26：12）。百姓终于懂得回应：“你是我的神”。

第六课
再娶不忠的妻子（何3：1–5）

一、耶和华的爱早已显明（何3：1）

“你去爱那情人所爱却犯奸淫的妇人，正如耶和华爱那偏向别神、喜爱葡萄饼的以色列人。”（和修版）

1. 何3:1是整段经文的核心，带出三个重要的元素：神圣的命令（何3：1）、执行象征性的行动（何3：2）和象征的诠释（何3：4）。
2. “爱”这个字在何3：1出现了四次：神爱以色列，以色列却爱偶像；何西阿爱歌篾，歌篾却爱她的情人（参撒下6：19）。以色列的不忠（参出20:3）与神的爱形成了强烈的对比。（编者注：撒下6：19与何3：1提及葡萄饼，但是意义大不同—撒下用于迎接约柜的庆典，何西亚书是用于迦南宗教仪式）

二、付代价的爱（何3：2–3）

A. 赎价的意义（何3：2）

1. 神吩咐先知，用十五舍客勒银子和一贺梅珥半大麦赎回歌篾。这暗示了歌篾或已陷入被占有或被奴役的状态，以致何西阿需要付代价赎回她。
2. 赎价约三十舍客勒，相当于一个成年婢女的价值（参出21：32；利27：4）。这个赎回的行动，深刻地预表了耶和华为救赎他的子民所付出的高昂代价。

B. 更新关系的要求（何3：3）

“你当多日与我同住，不可行淫，不可归与别人，我对你也一样。”（和修版）先知向歌篾提出一段“限制期”。期间妻子需远离旧有的败坏生活，丈夫也暂不行使他原有的权利。这个要求并非惩罚，乃是为了重建关系。

三、惩罚与洁净（何 3：4）

“因为以色列人必多日过着无君王、无领袖、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神像的生活。”（和修版）这节经用六项“缺乏”描写以色列的未来：

1. 无君王和领袖，指向政治崩溃，子民将经历亡国被掳。
2. 无祭祀，代表以色列的敬拜和节期都要停止。
3. 无柱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意味着所有拜偶像的行动都要被除去。

耶和华要全面洁净他的子民。当一切的制度与偶像都被彻底除去，以色列民就无法再依仗错误的敬拜对象。这节经文正呼应何 2：6－13，神的审判不是终结，却是为了救赎。

四、最终的盼望：归回与寻求（何 3：5）

“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寻求耶和华—他们的神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他们必敬畏耶和华，领受他的恩惠。”（和修版）

1. “后来”标志着关键的转折。审判之后有新的开始，子民仍有盼望。至于“归回”更是何西阿书的核心。以色列要回到原初的盟约关系，他们要离弃偶像，专一敬拜耶和华（参何 5：4，14：1）。这是神主动引导的结果（参何 2：7）。
2. “寻求”不再是藉着外在的宗教仪式（参何 5：6），而是真诚地回转。“末后的日子”指向神最终的救恩时刻。到时候，以色列将重新对耶和华存“敬畏”的心，在他面前谦卑顺服（参弥 7：17）。
3. 何 3：5 提到“他们的王大卫”，是理想君王的象征（参耶 30：9），此处预示以色列的复兴和统一。

小结

耶和华藉何西阿的婚姻提醒以色列子民，他不是在他们悔改之后才爱他们，而是在他们仍然悖逆、不忠时，就主动寻回、买赎他们，并等待他们真诚的回应（参罗 5：8）。从这个角度看，第三章不仅是先知的个人经历，更是整个救恩历史的缩影。

第七课
以色列民和祭司的罪（何 4：1–10）

一、三重控诉：信仰崩坏的根源（何 4：1）

在何 4：1，神对以色列提出三个否定：无诚信、无慈爱、无人认识神。盟约关系的核心却正是诚信（可靠、守约）、慈爱（忠诚的爱）、和认识神（关系性的认识）。其中“不认识神”是以色列最根本的问题（参何 6：6）。

二、违反十诫（何 4：2）

以色列民起假誓、不践前言、杀害、偷盗、奸淫、行强暴、杀人流血接连不断……他们所犯的罪完全违背了十诫（出 20：2－17）。可见以色列信仰的崩坏，直接导致社会伦理的崩溃。

三、全地败坏（何 4：3）

1. 耶和华宣告关乎全地的审判：这地悲哀，其上的民、田野的兽、天空的飞鸟、海中的鱼都衰微消灭。
2. 因着子民的罪，不仅导致社会伦理崩塌，更破坏整个受造界，土地污染（参赛 24：4），其上的万物无一不受影响（参创 3 章；罗 8：19）。

四、祭司失职（何 4：4–6）

A. 神与祭司争辩（何 4：4）

何 4：4 在原文的意思是：“祭司啊，我要与你争辩！”祭司本应教导百姓遵守神的律法，如今竟成为审判的对象。

B. 宗教领袖的跌倒与毁灭（何 4：5）

1. 祭司与先知必一同跌倒，象征整个宗教体系的崩坏。
2. “我必灭绝你的母亲”，“母亲”代表整个民族，都必遭毁灭（参何 2：2）。

C. 神的百姓被毁（何 4：6）

“我的百姓因无知识而灭亡。”此处的“知识”不是资讯，而是指认识神的启示，遵行神的律法。这原是祭司的职责，但由于他们失责，拒绝知识，因而被神弃绝；他们忘记神的律法，连累百姓犯罪，最终被弃绝。这是违反约的结局。

五、祭司遭受审判（何 4：7–10）

A. 荣耀变成羞辱（何 4：7）

祭司越多，罪也就越多。神要将祭司的荣耀转为羞辱。

B. 祭司利用职权牟利（何 4：8）
祭司靠百姓犯罪得利，“他们吃我民的赎罪祭”。百姓误信祭司，以为只要献祭就可以继续犯罪；祭司鼓励百姓犯罪，以便从中得利。祭司完全违背了神设立祭祀的目的（参利 6：26），使整个献祭的礼仪也被扭曲。

C. 祭司与百姓共同承受审判（何 4：9）
“百姓如何，祭司也必如何。”（笔者译）宗教领袖与百姓将一同承担行恶的后果。

D. 盟约的咒诅（何 4：10）
他们吃却不得饱足；行淫却不得后裔。正对应申命记咒诅（申 28：30ff）。他们因犯罪，不认识神，以致得不着神的赐福，反要经历物质缺乏，更严重的是他们的生命失去祝福。这些恶果完全源自他们离弃耶和华。

第八课
以色列民和官长的罪（何 4：11–19）

这段经文延续上文（何 4：1－10）的控诉，焦点从祭司扩展至百姓与政治领袖，揭示整个社会在宗教、道德与心灵上的全面败坏。

一、神审判临到以色列百姓（何 4：11–14）
1. “酒和新酒夺去人的心。”（何 4：11，和修版）“心”是人意志与判断的中心。当人沉溺享乐和情欲，就失去分辨能力。以色列不仅在道德上败坏，更将淫乱与醉酒带入敬拜中，使整个信仰体系失去重心。
2. 百姓求问木偶，属灵上淫乱的心使他们失迷。当百姓转向偶像与占卜（参结 21：21），就表明他们正式离弃耶和华。他们不单被偶像辖制，事实上也是被罪辖制。
3. 百姓仿效迦南地的风俗，在各高冈和青翠树下（参申 12：2）的邱坛敬拜偶像。百姓在迦南的宗教场所，把淫乱仪式加入敬拜礼仪中。这些行为以宗教的名义进行，使罪恶变得制度化。结果，“无知的百姓必致倾倒”（何 4：14）。百姓的淫乱不仅污染整个社会，更祸延下一代，最终导向灭亡。

二、神审判临到以色列政治领袖（4：15–19）
A. 先知警告南国不可效法北国
先知呼吁犹大不可犯罪，不要往吉甲去，不要上到伯亚文。这两个地方原本都是具有历史及宗教的神圣意义，可惜已成了拜偶像的中心（参王上 12：28），敬拜已受污染。先知警告犹大要严正拒绝混杂的信仰和敬拜。

B. 顽梗的百姓
百姓如同倔强的母牛，拒绝神的引导（参耶 31：18）。既然他们喜欢亲近偶像，神就任凭他们，不再牧养他们。这是最可怕的审判。当人持续拒绝归向神，不肯悔改回转，到一个地步，神就任凭人承受自己选择的恶果。

C. 领袖的败坏
百姓堕落，政治领袖难辞其咎。官长沉迷酒色，带领百姓走向灭亡。整个群体从上到下已全面败坏。

D. 最终结局
“风把他们卷在翅膀里，他们必因所献的祭蒙羞。”（何 4：19，和修版）“风”象征审判和刑罚，也象征淫乱的心（何 4：12，5：4）使子民迷失，并失去对耶和华的认识；他们所献的祭变为羞辱。最终他们被带往灭亡之路。

E. 名词解释〔编者注：
何西阿书中的以色列、以法莲、犹大的意思：
1. 以法莲：指北国以色列。以法莲是北国十支派中最强大的，具有领导地位，何西阿常用以法莲来称北国，以凸显其属灵上的骄傲、背道及与外邦结盟等罪行。
2. 以色列：有两个层面，广义指全体十二支派的以色列民族；但在何西阿书的语境，多数情况是特别指北国以色列。何西阿书中常将以色列与以法莲交替使用。
3. 犹大：南国犹大，由犹大和便雅悯两支派组成。〕

第九课
耶和华审判以色列家（何 5：1–7）

何西阿书第五至八章为全书核心，描述北国以色列最后的混乱时期。何 5：1－7 是第一个段落。

一、领袖使百姓走迷（何 5：1–2）
1. 何 5：1 的开始是一个宣告公式：“要听这话！”、“要留意听！”、“要侧耳而听！”（和修版）被点名的群体分别是：众祭司（宗教领袖）、以色列家（可指整个群体或长老）和王室（政治领袖），先知宣告审判将临到他们。

2. 这些领袖本应引导百姓，但他们没有尽当尽的责任，反倒成为罗网和陷阱，在米斯巴（参创31：49）与他泊山（参撒上10：3－6）使人跌倒。这两个地方原是圣地，后来却沦为异教祭祀的场所。
3. 何5：2 指出他们大行杀戮，或涉及异教祭祀的残酷行为。神要亲自施行管教，因他的审判有纠正与恢复的目的。

二、属灵的淫乱（何5：3–4）

1. “至于我，我认识以法莲，以色列不能向我隐藏。以法莲哪，现在你竟然行淫，以色列竟然被污辱。”（何5：3，和修版）
2. 神清楚知道百姓的罪，他们无法在他面前隐藏。以色列转向巴力崇拜，其罪就如同不忠的妻子（何1：2，4：11－14）。
3. 何5：4指出问题的核心：“他们所做的使他们不能归向神，因有淫乱的心在他们里面；他们不认识耶和华。”（和修版）这里的“认识”不是头脑上的知识，更是指盟约的关系。当罪内化，人就再不能归向神。

三、审判的时刻（何5：5–7）

1. 到了审判时刻，以色列将会知道先知所知道的。“以色列的骄傲使自己脸面无光”（何5：5，和修版），子民对错误的敬拜竟充满自信，然而这罪要成为审判的证据，使他们跌倒灭亡。审判不但临到北国，也要波及犹大，因为罪具有扩散性与群体性。
2. 这些百姓表面上敬拜神，但内里没有悔改的心。即使他们牵着牛羊去寻求耶和华，却寻不着。因为他们的“寻求”不过是仪式性，并非真实归回（何3：5）。结果，神已转去离开他们，神的隐藏成为审判的一部分。
3. “他们不忠于耶和华，生了私生子。”（何5：7，和修版）“私生子”象征属灵上淫乱的结果，沦为一个失去盟约身份的群体。下半节“现在新月必吞灭他们和他们的地业”可理解为审判将迅速临到，使人民与土地一同毁灭。

第十课
虚假的回转（何5：8–6：6）

一、危机中的呼声（何5：8–9）

1. 先知呼吁百姓在基比亚、拉玛、伯亚文吹角，如同守望者发出警报（参耶4：5；珥2：1）。基比亚和拉玛位于南北国的接壤处，可以在此警告南国战争已经迫在眉睫。
2. 何5：9 宣告以法莲必变为荒场。审判是确定的，因为这是出于耶和华。

二、盟约破裂（何5：10–12）

A. 犹大的罪（何5：10）

“挪移地界”就是侵占土地（参申19：14）。犹大违背盟约秩序，对弟兄不义，因此神的忿怒要临到他们身上。

B. 以法莲的错误（何5：11）

以法莲“乐从人的命令”，依靠外邦的政治势力。他们的结局就是受欺压，被审判辗碎。

C. 神的审判（何5：12）

经文以“朽坏”和“虫蛀”来形容以法莲已岌岌可危。以法莲如同一棵被虫蛀坏的树，内里已经全然朽烂，走向崩坏。

三、选择依靠亚述的结果（何5：13–14）

1. 以法莲和犹大眼见危机迫近，他们没有探究背后的原因，及时悔改归回神，反倒去寻求亚述的帮助。他们不知道神正要用亚述作为管教他们的工具。
2. 耶和华以“狮子”比喻他对以法莲和犹大的审判（参何13：7）。他们的结局是必被撕裂，无人搭救，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四、神等待子民悔改（何5：15）

“我要回到原处，等他们自觉有罪，寻求我面；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这节经文是一个关键的转折，独立于上文（何5：10－14）及下文（何6：1－3）之外。经文强调神不再立即行动，而是“退去”，让百姓经历没有神的后果，目的是引导他们在苦难中懂得寻求神（参诗63：1）。

五、虚假的回转（何6：1–3）

1. 百姓声称要归向耶和华。表面上是正确的行动，但问题在于他们只期待神快快施行医治（何6：2），内心却没有真正认罪。
2. 百姓把神当作巴力一般的自然规律（何6：3），

缺乏真诚敬拜的心。他们的神观是大错特错的。

六、神揭穿百姓的虚假（何 6：4–6）

1. 耶和华再次发言，责备百姓的良善和忠诚，如同晨雾和朝露般短暂（何 6：4）。神藉先知宣告审判，使真理如光显明。
2. 何 6：6 是至关重要的宣告："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神，胜于燔祭。"
3. 神的宣告总结整段信息，提醒百姓，他重视的不是表面的宗教仪式，却是忠诚的盟约关系。（参撒上 15：22；弥 6：6–8）。

第十一课
以色列民背逆耶和华（何 6：7–7：7）

一、以色列背约的罪（何 6：7–10）

这段经文罗列出以色列的罪证，从一个地点转向另一个地点，列举他们在境内众所周知的罪行。

A. "如亚当背约"

"他们却如亚当背约，在境内向我行事诡诈。"（何 6：7）"背约"是整段经文的核心。"如亚当背约"可理解为人性的悖叛，或解作在亚当城（参书 3：16）背约。重点是以色列违背与耶和华的盟约，破坏了关系。

B. 遍地都是罪恶

基列是血腥之城（何 6：8），"被血沾染"，充斥暴力和叛乱（参王下 15：25）。示剑则是宗教领袖腐败的场所（何 6：9），强盗和祭司结党杀人，行使暴力，使敬拜完全败坏。

C. 全国的淫行

"在以色列家我看见可憎的事，在以法莲那里有淫行，以色列被污辱了。"（何 6：10）"淫行"正象征偶像崇拜（何 5：3），罪恶已遍布全地与全体百姓，他们已丧失了亲近神的资格。

二、哀歌（何 6：11–7：2）

1. "犹大啊，我使被掳之民归回的时候，必有为你所命定的收场。"（何 6:11）神对以色列的指控，也适用在南国犹大，他们也必要面对审判。以色列的悲剧，正成为犹大的警告（何 5：5）。
2. 神的心意原是医治以色列。然而，百姓的罪却立即显露，内有贼人，外有强盗（何 7：1），显示他们内外都已败坏。
3. 以色列不懂反省自己真正的问题，"他们心里并不思想我记念他们的一切恶。"（何 7：2）虽然人忘记了神，但神必定记得他们的罪。这些罪如网罗缠绕，使他们被困其中（何 5：4）。

三、政治败坏（何 7：3–7）

A. 邪恶的政权（何 7：3）

"他们行恶使君王欢喜，说谎使首领喜乐。"领袖理应为公义和正直欢喜，但他们竟喜爱罪恶。这些君王完全偏离了神的心意。

B. 炉火的比喻（何 7：4–6）

此处以火炉烤饼描写政治阴谋。领袖在暗中策划恶谋，等待时机就爆发政变。

C. 政变与混乱（何 7：5）

这是一个王宫中的场景。王在宴乐中醉酒，被阴谋者利用（参王上 16：8–14）。在历史上，君王轮番被弑，与分别拥护亚述和反对亚述的两股势力相争有关。

D. 最终的结局（何 7：7）

"他们的君王都仆倒而死；他们中间无一人求告我。"北国末期发生了多次政变（参王下 15 章），君王接连被弑。先知指出关键的问题是"无人求告耶和华"，这正是他们灭亡的根源。

第十二课
列邦与以法莲（何 7：8–16）

一、外交的危机（何 7：8–12）

A. 钟摆般的外交

这段经文的历史背景大概是公元前 733 年前后。当时亚述势力扩张，威胁北国以色列。以色列一直周旋在亚述与埃及之间，希望透过结盟自保。其中米拿现亲亚述（参王下 15:19），比加则反对亚述（参王下 15：29），而何细亚是先亲亚述，后来改投埃及（参王下 17：4）。以色列始终不肯投靠耶和华。

B. 属灵上的愚昧

1. 未翻过的饼（何 7：8）
   "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一面焦黑，另一面却未熟；比喻以色列被世界同化，失去了自己的身份；同时灵命低落，已远离了神。
2. 斑白的头发（何 7：9）

以色列的资源被外邦人夺取，自己也步向灭亡。头发斑白也浑然不觉，象征以色列对自己的衰败毫不自觉。

3. 愚蠢的鸽子（何 7：11－12）
鸽子象征以色列容易受骗，缺乏判断能力。他们不肯投靠耶和华，也不寻求他，反求告埃及，投奔亚述。结果神如捕鸟者设下网罗，要惩罚他们。（何 7：12）先知继续以比喻，宣告耶和华即将施行的审判。

二、虚假的悔改（何 7：13–16）

A. 神的哀叹（何 7：13）

“我虽要救赎他们，他们却向我说谎。”神愿意拯救他的子民，但他们却离弃神、拒绝神。

B. 假意的呼求（何 7：14）

百姓并不诚心哀求神。他们只是为了五谷、新酒这些物质呼求耶和华，采用的敬拜却是外邦人拜偶像的仪式。他们没有以耶和华为神，只是想操控神。

C. 抗拒神的恩典（何 7：15）

“我虽教导他们，坚固他们的膀臂，他们竟图谋抗拒我。”这是何等大的对比。神本愿意教导和坚固他的子民；可惜他们的回应却是抗拒，拒绝神的恩典。

D. 最终结局（何 7：16）

先知形容百姓如同翻背的弓，根本无法使用，只是无用的器具。以色列原本应成为神的工具，却因为犯罪悖逆而失效。最终首领因狂傲要倒在刀下，被他们所依靠的埃及讥笑和羞辱。

第十三课
投靠偶像的罪（何 8：1–14）

一、宣告审判（何 8：1–3）

1. 何 8：1 以“吹角”开始，象征战争警报（参珥 2：1）。“敌人如鹰”形容亚述迅速来袭（参申 28：49；哈 1：8）。“攻打耶和华的家”表明神容许甚至差遣敌人管教自己的百姓，因他们违背神的约，干犯神的律法（何 8：1）。这是来自耶和华的审判（参赛 10：5）。
2. 在危机中，百姓呼喊“我的神啊，我们以色列认识你了”（何 8：2）。然而，这种“认识”是虚假的，他们只是嘴上承认耶和华是他们的神，但行动上却是违反盟约。
3. 以色列最根本的问题是“丢弃良善”。原文中“丢弃”是何 8：3 第一个字。“善”在先知传统中指在盟约下过正义的生活（参弥 6：8）。当百姓拒绝“善”，就只剩下邪恶。

二、双重的悖逆（何 8：4–6）

A. 僭越王权（何 8：4）

以色列执意要立君王，脱离神的主权；这并不是耶和华的心意。历史证实了以色列的君王更替，背后是出于人意的阴谋和暴力（参王下 15 章）。

B. 制造偶像（何 8：4－5）

以色列用金银为自己制造偶像，此处特别指向撒马利亚的牛犊（参王上 12：28），反映百姓在敬拜和信仰上的混杂。因此先知宣告：“耶和华已经丢弃你的牛犊；我的怒气向拜牛犊的人发作。”偶像崇拜正是以色列背约的表现。

C. 偶像的本质（何 8：6）

先知强调牛犊仅是匠人所造的偶像，没有生命，并不是神。这牛犊最终必被打碎（参赛 44：9－20）。

三、种与收（何 8：7）

1. “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以色列所种既是虚空，收成的就是毁灭，他们既违背盟约，结局就是神的审判（参加 6：7）。
2. “所种的不成禾稼，就是发苗也不结实；即便结实，外邦人必吞吃。”百姓犯罪的结果不仅是失败，更会被夺去一切。

四、错误的外交策略（何 8：8–10）

1. “以色列被吞吃；现今在列国中，好像人不喜悦的器皿”（何 8：8）以色列丧失了选民的身份（参出 19：5），沦为毫无价值的器皿（参耶 22：28）。他们“如同野驴”（何 8：9），固执任性，不受约束。他们不肯倚靠神，却选择向亚述进贡（参王下 17：3）。
2. 因此，神宣告“要聚集惩罚他们。”（何 8：10）以色列不明白，他们的外交策略根本无法拯救他们，为此他们要承受来自神的惩罚。

五、宗教上的败坏（何 8：11–14）

1. 祭坛原是以色列子民献祭赎罪的地方，他们却将祭坛变成犯罪的场所（何 8：11）。百姓并非没有律法，相反，神为他们写了律法万条，只是他们拒绝顺服，以为律法与自己无关（何 8：12）。
2. 百姓只关心享用祭肉（何 8：13）。这样的献祭，

神必不悦纳，也必追讨他们的罪。“他们必归回埃及”，象征救恩历史竟然逆转，以色列重返耶和华寻见她之前的光景（何11：1）。

以色列与犹大不依靠耶和华，却把安全感建立在人造的军事防御上（何8：14）。神要降下忿怒的火，焚毁这些人为的、虚假的保障。

第十四课
国破家亡（何9：1–9）

一、先知宣布以色列受惩罚（何9：1–6）

A.“以色列啊！不要……欢喜快乐！”（何9：1）

先知以双重否定的命令语气，打破住棚节的欢乐气氛（参利23：33－43；申16：13－15）。因为以色列民犯了罪，把丰收归功于巴力，用拜外邦生育神明的方式敬拜耶和华，甚至进行淫乱的仪式。他们所爱的并不是耶和华，而是神所赐的谷物、酒和油；因此先知形容他们如同妓女喜爱赏赐。

B.百姓要“失去”（何9：2－3）

1.失去供应（何9：2）

“谷场和酒醡都不够以色列人使用，新酒也必缺乏。”这个惩罚逆转了申命记的祝福（申16：13）。丰收不再属于以色列民。

2.失去土地（何9：3）

土地在何西阿书具有盟约意义（参利25：23）。土地属于耶和华，以色列只是寄居者。由于他们破坏了盟约的关系，因此被逐出耶和华的地，归回埃及，在亚述吃不洁之物。从出埃及到重返埃及，救恩历史逆转了。以色列民因犯罪，丧失了他们独特的身份。

C.敬拜终止（何9：4－5）

1.以色列的奠酒不蒙悦纳，因为他们身处不洁之地，他们的祭物玷污人（参民19：11）。他们的敬拜已经失去圣洁的基础。

2.先知反问以色民：到耶和华的节期，你们怎样行呢？以色列民要被掳，他们在外邦将无法再守节，当然无法再敬拜耶和华。这是神对以色列犯罪背约的惩罚。

D.流亡的结局（何9：6）

以色列民将客死异乡，埋葬在外邦的土地。圣所荒废了，百姓的产业尽都被毁，长出荆棘和蒺藜（参赛5：5－6）。这幅死寂的图画，与当前住棚节的庆典形成强烈的对比。

二、拒绝先知的信息（何9：7–9）

A.先知宣告审判（何9：7）

何西阿宣告降罚的日子已到。然而百姓却以为他是愚昧、疯狂的。这正是先知的困境（参耶29：26；王下9：11）。百姓拒绝先知，其实也就是拒绝神的话。

B.守望者的身份（何9：8）

先知本是守望者（参结3：17），向百姓宣告神发出警告，这样做是为了保护属神的群体。可惜百姓不但拒绝来自神的信息，更对先知心怀怨恨，甚至设下网罗谋害神的仆人。

C.基比亚的罪（何9：9）

历史可作对照，以色列民今日所行的，如同在基比亚的日子一样（参士19－21章），道德彻底败坏，招致神的忿怒。何西阿指出，以色列正重蹈历史的覆辙。因此耶和华必记念他们的罪，审判已无可避免。

第十五课
绝后的惩罚（何9：10–17）

一、断绝后代的惩罚（何9：10–14）

A.旷野的爱（何9：10）

1.先知以两个比喻来形容耶和华眼中的以色列：“旷野的葡萄”和“初熟的无花果”。前者描绘子民是何等珍贵，后者则表达子民是最美好和甘甜的果子（参赛28：4；耶24：2）。

2.这两个比喻和申命记与先知传统一致。旷野代表耶和华和以色列关系的起点（何2：14－15，11：1），也是黄金时期（参耶2：2）。

3.可惜，以色列很快就转拜巴力、行淫，背弃耶和华（参民25：1－5）。以色列的身份从神所喜悦的子民，沦为可憎恶的。

B.终止生育的惩罚（何9：11－13）

1.“以法莲，他们的荣耀如鸟飞去，必不生产，不怀胎，不成孕”。（何9：11，和修版）

2.“荣耀”包括人口繁盛和民族的尊荣。以法莲却将失去生育繁衍的能力，因神要撤回给他们的祝福。连他们已有的儿女也必丧亡。

3.耶和华宣告：“我离弃他们，他们就有祸了。”（何9：12，和修版）这是最可怕的刑罚。

4.“我看以法莲如推罗栽于美地，以法莲却要将自己的儿女带出来，交与杀戮的人。”（何9：

13，和修版）
5. 推罗象征繁荣、安全和骄傲。以色列原本拥有优势，却因犯罪走向灭亡，儿女更成为战祸的牺牲品。

C. 先知的代求（何 9：14）
1. “耶和华啊，求你加给他们—加什么呢？要使他们怀孕流产，乳房枯干。”（何 9：14，和修版）先知的祷告表面上是咒诅，但实质是一份怜悯。与其生下来的儿女难逃杀戮，倒不如不要出生还好。
2. 先知站在耶和华与百姓之间，深深体会公义和怜悯之间的张力（参出 32 章；摩 7：3、5）。

二、最终的宣判（何 9：15–17）

A. 吉甲的审判（何 9：15）
吉甲原是以色列民进入应许地的起点（参书 4：19），也是政治和敬拜的中心；如今却沦为偶像崇拜的场所（参何 4：15，12：11）。因此耶和华宣告必从他的地上赶出百姓。全因为以色列的领袖没有尽上本份，反倒带领整个群体走向背约的路。

B. 枯干的生命（何 9：16）
此处以植物比喻以色列与神的关系：根本枯干，不能结果。背离了盟约的关系，以色列也丧失了他们的生命和未来。

C. 最终的结局（何 9：17）
因为以色列不肯听从耶和华，耶和华必弃绝他们，使他们飘流在列国中，成为失去土地、国家、身份的人。

第十六课
抱愧蒙羞的以色列（何 10：1–8）

一、以色列败坏的根源（何 10：1–2）
1. “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树，结果繁多。”（何 10：1）
2. 在先知文学中，葡萄树象征神所栽种的子民（参赛5:1－7;耶2:21）。他们本应结出公义的果子，然而现实却是果子越多，祭坛就越多；土地越肥沃，拜偶像的柱像就越华丽。以色列将耶和华的供应，误认为是巴力的赐予，反映他们的敬拜是出于功利。导致宗教转向“功能性崇拜”。
3. “他们心怀二意，现今要定为有罪。”（何 10：2）在原文中，“心怀二意”有不忠和虚假的含义。以色列正是既敬拜耶和华，又拜巴力。他们破坏了盟约关系，把敬拜当作得利的工具。
4. 因此，神的审判临到，要毁坏他们的祭坛和柱像。

二、君王制度失效（何 10：3–4）
1. “他们必说：『我们没有王，因为我们不敬畏耶和华；王能为我们做什么呢？』”（何 10：3）起初以色列民坚持要立王，如今他们似乎对君王制度的期待幻灭了。但问题的症结不是君王制度，而是他们拒绝敬畏耶和华。
2. 以色列为立约说谎言，起假誓，违背盟约（何 10：4）。因此，耶和华的审判临到。

三、牛犊的命运（何 10：5–6）
1. 百姓与祭司为失去荣耀的牛犊悲哀，反映他们真正信靠的是偶像，而不是耶和华。
2. 因此，百姓要承受被掳的刑罚。牛犊被送往亚述当作贡物。以色列所崇拜和喜爱的偶像，无法拯救他们，反成为他们的羞辱。

四、王必灭没（何 10：7–8）
1. 无论是政治上的君王，或象征王权的金牛犊，都必如水面的沫子消散。邱坛被毁灭，荆棘蒺藜要长在祭坛上，以色列的偶像崇拜完全终止。
2. 面对耶和华的审判，百姓极度恐惧，甚至求大山小山倒在他们身上遮盖他们（参路 23：30），因为他们不敢面对神的烈怒（参启 6：16）。

第十七课
栽种与收成（何 10：9–15）

何 10：9－15 是第八至十章审判信息的总结段落。

一、基比亚的罪（何 10：9–10）
1. 经文首先回顾基比亚事件（参士 19－21 章）。那是一个以色列历史上极为黑暗的时期，甚至几乎导致一个支派的灭亡。先知指出，以色列仍持续落在那些罪中，整个民族陷入不断的背约之罪。
2. 耶和华宣告，他要亲自惩罚以色列，并使用列国作为工具来施行审判（何 10：10）。

二、栽种公义的呼召（何 10：11–12）
1. 经文把以法莲比喻为“驯良的母牛”，曾享受神的供应，象征神在旷野中对他子民的恩典和保守。然而，神对以法莲的心意不是停留在安逸中，而是呼召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后，遵守他的诫命和

行出公义。

2. “你们要为自己栽种公义，收割慈爱，开垦荒地，因为现今正是寻求耶和华的时候。”（何10：12上，笔者译）公义、慈爱、寻求神构成盟约关系的核心内涵，也反映神对他子民的期望。
3. 何10：12下的“开垦荒地”，象征心灵的更新与悔改。“公义如雨降下”提醒以色列民真正的祝福来自耶和华，而不是巴力。

三、错误的栽种（何10：13）

1. 然而，以色列并没有回应神的呼召，反而耕种奸恶，收割罪孽，吃谎话的果子。这一连串的描述表明了子民的生命与神的心意完全相反。
2. 错误的栽种进一步反映在政治层面。以色列倚靠自己的行为，仰赖勇士众多；他们将安全感建立在军事力量与政治策略上，却不肯倚靠耶和华（参王下17：4）。

四、战争与毁灭的审判（何10：14–15）

1. 审判的具体实现是战争爆发，城池被攻破，百姓遭受残酷屠杀。先知引用“沙勒慢攻伯亚比勒”的历史事件，强调审判的严重性与真实性。
2. 最终，以色列的王必全然灭绝，政治体系崩溃，百姓经历国破家亡。这一切都源于他们持续背约犯罪。

第十八课
慈绳爱索（何11：1–11）

一、救恩历史中的父子关系（何11：1–4）

1. 耶和华带领以色列回顾历史：他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何11：1）。出埃及事件是以色列认识耶和华的根基，也是盟约关系的起点。耶和华对以色列的拣选乃出于他主动的爱。
2. 在此耶和华以父亲的形象出现，透过教导行走、怀抱医治和慈绳爱索等意象，描绘神在旷野时期和历史中的持续看顾。然而，这份恩典与以色列的回应形成强烈的对比。百姓越发远离神，转向巴力崇拜，破坏了盟约关系。

二、悖逆带来审判（何11：5–7）

由于拒绝归向耶和华，以色列将落入亚述的统治之中。这是百姓犯罪、随从自己的计谋所带来的结果。面对危难，他们仍继续犯罪，更转向不能拯救他们的偶像。

三、公义与怜悯的张力（何11：8–9）

1. 神以第一人称自问：“以法莲哪，我怎能舍弃你？”（和修版）一方面公义的神必定要施行审判，但另一方面，神的怜悯促使他不忍毁灭他所爱的子民。押玛与洗扁的典故，正强调神确实可以全然毁灭以法莲，但神的爱超越一切。（编者注：押玛与洗扁两城的位置不详，有学者认为在所多玛及蛾摩拉附近［创10：19；申29：23］，并且一同被毁［创19：28–29］）
2. 耶和华宣告：“我是神，并非世人”，表明神的行动不受人的报复逻辑限制，他的圣洁与慈爱同时存在。审判必须执行，但不是终局。

四、从审判到复兴（何11：10–11）

1. 经文在此转向一幅未来的救赎图像。耶和华如同狮子吼叫，象征他主动介入历史，使分散的百姓从埃及和亚述归回。
2. 雀鸟、鸽子的意象，强调归回是神主权性的行动。百姓得以重新“住在自己的地”，象征盟约关系恢复，他们可以重建自己身份。审判之后，因着神的爱，以色列得以复兴，有新的未来。

第十九课
不忠与欺诈（何11：12–12：6）

一、以色列的诡诈（何11：12–12：1）

1. 先知指控以法莲用谎话与诡计围绕神，显示他们无论在宗教生活或政治上都是虚假的。这种诡诈不仅是道德问题，更具体表现在外交策略上：他们一方面与亚述立约，另一方面又向埃及求援，摇摆不定。
2. 以法莲的虚假如同“吃风”、“追赶东风”（何12:1）。风象征虚幻，而东风则带来灾害与死亡。以色列远离耶和华，却试图透过计谋、与外邦结盟来寻求安全，不但没有成果，最终更导致国破家亡。

二、神的诉讼（何12：2–4）

1. 何12:2引入法律诉讼的场景。耶和华作为原告，控告以色列及犹大违反盟约。先知藉先祖雅各的生平作为借镜，揭露当代以色列民的本性。
2. 雅各在母腹中已抓住哥哥的脚跟，表露他欺诈的本性。成年后雅各与神较力，他的生命仍充满自恃和挣扎。雅各的特质和以色列的诡诈、不信，遥遥相对照。先知透过先祖的故事，帮助百姓看见自身的问题。

三、雅各生命的转捩点（何 12：4–5）

1. 先知强调雅各与天使较力后哭泣恳求，显示他其实并没有得胜，相反乃是被神制服、转向依靠神。
2. 雅各在伯特利的经历极其重要。那是神向雅各显现和赐下应许之地，也是以色列确认自己选民身份的地方。何西阿藉此提醒百姓，神在历史中也在当下对他们说话，呼召他们回到与神相遇之处。

四、盟约的呼召（何 12：6）

1. “所以你当归向你的神，谨守仁爱、公平，常常等候你的神。”这个呼召是对雅各生平的神学诠释，也是对当代以色列的呼召。
2. “慈爱”指向对神的忠诚和盟约关系，“公平”则指向社会秩序与公义实践；两者构成以色列应有的生命表现。“等候神”则强调放下自恃，转而信靠神的主权与作为。

第二十课
历史的鉴戒（何 12：7–14）

一、迦南化的以色列（何 12：7–9）

1. 先知以讽刺方式称以法莲为商人（何 12：7），他们手持诡诈的天平，喜爱欺骗。以色列完全偏离了耶和华的诫命，在价值观与行为上完全被迦南文化所同化，失去自己的身份。
2. 以色列看重的是财利，为了获得财富不择手段，更合理化自己的不义行为；反映他们无视耶和华的诫命。在此先知作出严厉的批判，斥责以色列民把物质繁荣等同神的祝福，却忽略了神对公义与怜悯的要求。
3. 耶和华重申他与以色列自出埃及开始的盟约关系。神宣告要使子民“再住帐棚”（何 12：9），象征他们将要承受流亡与失去土地的审判。

二、回到旷野的象征（何 12：10–11）

A. 重返旷野

“旷野”是重新学习依靠神的场所。神的审判并非以毁灭为终局，却是为了重建盟约关系。先知传统的重要性正在于此：引导历史的神透过先知向他的子民发出启示，他的话语具有行动与审判的效力（何 12：10）。

B. 偶像崇拜和虚假的敬拜

先知进一步指出基列与吉甲在宗教上的堕落（何 12：11）。这两个地点象征以色列宗教生活的败坏。虽然表面上献祭仍然存在，但实质已经沦为偶像崇拜；祭坛变得毫无价值。

三、雅各和耶和华的行动（何 12：12–14）

1. 雅各为了得妻，甘心放羊服事，反映人的有限和挣扎。相对地，耶和华藉着先知—特别是摩西，作出拯救和牧养以色列的行动。
2. 以色列的身份不应建立在祖先雅各的诡诈上，却应建立在神主动引领子民出埃及的救赎历史上。神才是历史的主体，也是子民真正的牧者。
3. 何 12：14 是一个总括性的审判宣告。以色列因为拜偶像和多行不义，“大大惹动主怒”，他们流血的罪要归在自己身上。这是一种法律语言，表明他们的罪已经达到应受刑罚的程度。神的审判，乃是对他们羞辱神的罪行的回应。

第廿一课
以法莲的罪与罚（何 13：1–8）

何 13：1－8 是第 4 至 12 章信息的总结性段落，是以法莲由尊荣走向灭亡的历程。先知透过回顾历史，描述当下以色列的败坏，并宣告未来的审判。

一、从尊荣到死亡（13：1–3）

1. 经文首先回顾以法莲昔日的尊荣。以法莲曾经居处高位，甚至连说话也令人战兢（何 13：1）。然而，随着以法莲转向巴力崇拜，犯罪堕落，她的地位开始衰落。这是他们破坏盟约的必然结果。
2. 先知进一步指出，以色列非但不肯悔改，反而“罪上加罪”（何 13:2），持续制造偶像，敬拜偶像。这些偶像不过是人手所造，以色列却将之当作生命之源来敬拜。金牛犊正反映以色列试图以可见的形象，取代不可见的神；更严重的是他们把对耶和华的信仰和巴力宗教混杂，干犯了耶和华的诫命。
3. 以法莲持续悖逆，结局就是耶和华的审判。先知以四重比喻—晨雾、甘露、糠秕与烟气，描绘审判的结果。（何 13：3）离开神的生命，最终必归于虚无。以色列昔日的荣耀与影响力，将会烟消云散，因为神的审判是彻底和不可逆转的。

二、救恩历史的控诉（何 13：4–8）

1. 回顾救恩历史，耶和华再次宣告：“除我以外并没有救主”，重申是他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他是拯救的主。

2. 然而，以色列在得饱足后心高气傲，忘记了神。神的恩典带来丰盛，但可惜的是丰盛竟导致子民骄傲，最终更遗忘神的恩典，甚至背弃神。申命记神学在此得到清楚的印证，在丰盛中子民若不记念神的恩典，祝福反而成为他们跌倒的原因。
3. 这段经文最震撼之处，在于神形象的转变：曾如牧者般看顾百姓的耶和华，如今竟化身为狮子、豹，和失子的母熊（何13：7－8）。这些猛兽意象源于古代近东的盟约咒诅传统，违约者必被严惩。耶和华由拯救者转变为审判者，并不是他的性情大变，而是因为子民持续悖逆，不得不以审判作为回应。

第廿二课
灭亡的定局（何 13：9–16）

何13：9－16承接上文（何13：1－8）的灭亡预告，进一步强调审判已经不可逆转。

一、神与子民为敌（何 13：9–11）

A. 拯救的主也是审判的主（何13：9）

1. 经文以直接而严厉的宣告开始：以色列是自取败坏，因为他们拒绝了真正的帮助者—耶和华。原文的动词时态显示毁灭已成为既定的事实。
2. 当以色列民拒绝唯一的帮助者，毁灭就是必然的结果。震撼的是，施行毁灭的正是原本拯救他们的神。在盟约关系中，神既是拯救者，同时也是审判者。

B. 王权的幻象破灭（何13：10－11）

1. 先知以讽刺的语气，向以色列民发出质疑：“现在你的王在哪里呢？”
2. 以色列长期依赖君王与政治力量来寻求安全。然而，历史证明了这些王不但无法拯救国家，反而成为灾难的来源。更甚的是，神宣告他在忿怒中赐王，又将王废去，显示君王制度本身已成为神的审判工具。申命记的神学正正强调，当子民拒绝神的主权，转投向人间的权力，最终必步向灭亡。

二、罪的积累和审判的必然（何 13：12–16）

A. 包裹罪孽

先知以这个比喻，描绘以色列的罪在神面前不断累积，已不可抹除。这是一种如同法律档案的比喻，表明审判并非突然发生，而是百姓长期悖逆的结果。

B. 未出生的胎儿

先知以这个意象比喻以色列的处境：时候已到，却无法诞下新生命;象征以色列没有把握悔改的契机，可见他们在属灵上是何等愚昧。原本神的审判可成为他们悔改更新的契机，如今却成为死亡的前奏。

C. 拯救或审判？

1. “我必救赎他们脱离阴间，救赎他们脱离死亡。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哪里呢？在我眼前绝无后悔之事。”（何13：14）这节经文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神宣告救赎，战胜死亡；二是神呼唤死亡执行审判。
2. 从上下文看，后者与“审判”的解读较为一致，表示神的怜悯已经收回。然而，救赎的可能性并未完全消失；正呈现出何西阿书的典型特征：审判与怜悯并存。但在何13：14此处，审判仍占主导地位。

D. 东风与国家灭亡（何13：15－16）

1. 审判最终以具体的历史图像呈现。“东风”象征亚述帝国的入侵，要摧毁以色列的资源与生命。撒玛利亚作为以色列的首都，成为审判的焦点。撒马利亚的毁灭象征整个民族的终结。
2. 经文以暴力的战争画面作结，强调审判是全面和彻底的。历史上亚述攻陷撒玛利亚（王下17章）正兑现了这个预言。

第廿三课
耶和华的心（何 14：1–9）

何14：1－9是全书的结语，信息从审判转向恩典和复兴。审判之后，仍有重新开始的可能。

一、悔改的呼召（何 14：1–3）

1. 经文是对以色列的命令“归向耶和华你的神”（何14：1），并且提醒以色列，他们跌倒是源于自身的罪。“回转”不仅是行为上的改变，更是恢复对神的专一忠诚。
2. 先知进一步为子民提供一篇悔改的祷文，包含认罪和弃绝罪两个层面（何14：2－3）。百姓放弃依靠亚述、埃及或偶像，而是以嘴唇的祭取代外在的礼仪，真诚悔改，全心归向神。

二、神的医治和无条件的爱（何 14：4–8）

A. 宣告救恩

1. 在呼召悔改之后，耶和华直接宣告救恩：“我必

医治他们背道的病，甘心爱他们”（何 14：4）。惟有神的医治才能处理罪的问题；而神的爱和恩典，是他主动地、甘心乐意地赐予他的子民。

2. 神的忿怒已达成他管教的目的，如今转为医治和恢复。救恩并非人努力的结果，而是源于神的爱与旨意。

B. 全面的更新

1. 先知以丰富的自然意象：甘露、百合花、橄榄树与香柏树，描绘以色列的复兴（何 14：5－6）。这些植物象征生命、稳固与荣美，比喻神的恩典将带来全面的更新。
2. “甘露”代表神持续的供应和临在，使人的生命得以维系；植物成长的意象则表达以色列在神爱中的复兴。以色列要明白，真正赐下生命与丰盛的，并不是巴力，乃是耶和华。

C. 重建盟约的关系（何 14：8）

1. 复兴的高峰，正在于以法莲宣告与偶像决裂，承认一切果子都来自耶和华。神以“青翠的松树”自喻，提醒子民，他是持续供应生命的源头。
2. 盟约关系得以恢复，在于以色列不再依靠人手所造之物，而是重建与神的关系。他们终于醒悟，生命与祝福的来源完全在于神的临在。

三、结语：两条道路的对比（何 14：9）

1. 何西阿书以智慧文学的风格作结，指出耶和华的道是正直的；神的道路既是审判的标准，也是生命的指引。
2. 在这条道路上，义人和罪人形成强烈的对比。义人因顺服而行在生命之路上，罪人则因悖逆而跌倒。这个结语把两个选择放在读者面前，关键在于人是否愿意行在耶和华正直的道路上。

第廿四课
结语

一、何西阿书的主题信息

A. 耶和华的爱

在何西阿书中，耶和华的爱常常以关系性的比喻呈现，如丈夫与妻子、父亲与儿子，强调神对以色列持续而主动的爱。然而，以色列却没有回应神的爱，反而转向偶像。

B. 对盟约的忠诚

神和以色列彼此对盟约的态度，形成强烈的对比。神由始至终信实不变，相反，子民却持续不断地背约。子民的不忠，充份表现在他们的偶像崇拜、属灵的淫乱和社会的不公不义上。

C. 子民的失败

以色列的失败，不仅是在个人层面上犯罪，更涉及政治领袖与宗教领袖的集体败坏，显示整体社会从上到下的崩坏。

二、何西阿书的神观

A. 耶和华的属性

何西阿书强调耶和华的独一性和至高主权。他是历史的主宰，是唯一的救主，也是盟约的立约者。因此，以色列的生活必须以敬拜这位独一的真神为中心，坚决拒绝一切偶像。

B. 耶和华的主权

神的主权涵盖所有层面，包括大自然的供应、政治秩序和国际局势。先知指出，以色列正是错误地将丰收与繁荣归功给巴力，却忽略了真正的供应者是耶和华。这个错误导致子民在信仰和生活上分裂。他们背悖离弃神，最终招致神的审判。

三、何西阿与歌蔑的婚姻比喻

1. 何西阿与歌篾的婚姻，构成了整卷书最核心的象征。这段关系并非单纯描述婚姻伦理，却是揭示神和以色列之间的盟约关系。
2. 歌篾的不忠象征以色列在属灵上的淫乱；而何西阿持续不断的爱，则反映神对以色列不离不弃的恩典。这个婚姻比喻强调，神的审判出于公义，同时也源于他的爱。神既是审判者，也是受伤的配偶／父亲，彰显神的圣洁和怜悯并存的本性。

四、历史神学的角度

1. 何西阿书以救恩历史作为神学基础，特别强调以色列出埃及和在旷野的日子，他们的先祖如何经历耶和华的引导和保护。
2. 何西阿指出，以色列因为忘记神在历史中的作为和恩典，以致陷入罪恶，招致神的忿怒。先知宣告神的审判时，常常用“重返埃及”和“再入旷野”等比喻。神的审判和惩罚并不是终局，却是有更新和复兴的目的。

五、何西阿书与十二先知书

1. 何西阿书在十二先知书中具有奠基性的角色。何西阿书的主题与图像对后来的先知书影响深远，例如子民拜偶像的罪、悔改的呼召、神的守约施

慈爱、对“耶和华的日子”的期盼等等，均可以在其他先知书中得到延续和呼应（参珥1：8－10、17、19；亚13：9；玛1：2）。

2. 何西阿书与其他同样较早写成的先知书如阿摩司书、弥迦书等，共同描绘北国与南国的命运，使整体先知传统呈现出连贯性。

六、其他旧约和新约书卷的引用

1. 何西阿书对后来的圣经传统具有深远影响。在旧约中，耶利米和以西结都承继了何西阿书的语言和神学，特别是在婚姻与盟约的比喻上。
2. 在新约书卷中，何西阿书也多次被引用。例如“我喜爱怜悯，不喜爱祭祀”成为耶稣教导的重要原则（太12：7）。另外，何13：14“死亡啊，你的灾害在哪里呢？阴间哪，你的毁灭在哪里呢？”被保罗转化为复活的凯歌。

七、结语

何西阿书的结语整合了全书的信息：神的爱是主动的，是不离不弃的；相反，子民的不忠和罪恶却招致审判的刑罚。然而，审判并非最终的目的，而是引导子民回转、恢复盟约关系的途径。唯有当人重新认识神，懂得回应他的爱，活出对盟约的忠诚时，才能够有更新的可能。

参考书目

1. 杨牧谷。《受伤的恋者：何西阿书今释》。香港：更新资源，2009。
2. 胡维华。《神圣的悲悯：何西阿书研究及注释》。台北：校园，2018。
3. 加里史密斯。《国际释经应用系列：何西阿书、阿摩司书、弥迦书（上册）》。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19。